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 14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4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4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025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元基金）24.33%股权转让至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元资本）和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元投资）；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，对安元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，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安

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）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。

鉴于受让方国元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国元投资为国元金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、许植先生、胡伟先生、于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0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025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次交易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推进本次交易，并在后续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交易详情。

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25年10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28日